

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学术科研 法学青年 对外交流 烟台大学



现职教师

您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个人信息 > 何燕 > 个人介绍 >

荣休教师

何燕

曾任教师

姓名	何燕
职称	副教授
性别	女
学位	硕士
学历	研究生
职称	副教授
职务	民事法课程组组长
研究领域	民事诉讼法



学习工作经历

山东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民事法课程组组长，主要研究方向：民事诉讼法、仲裁法。

个人主要成果

在《法学论坛》、《河南社会科学》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十余篇；主持教育部课题1项，厅级课题2项。参与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。主编、参编教材2部。

荣誉奖励

是2009年度烟台大学青年教师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；2013年度烟台大学优秀教师。主持的山东省检察院重点课题《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问题研究》获2010年度山东省检察院课题评比二等奖。论文《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权力解析及程序构建》获2013年度烟台市社会科学一等奖。于2006年担任法061-4班班主任工作，该班学生在我的带领下曾获得省、校两级优秀班集体荣誉。在2009年司法考试中，合格率达78%，远超当年平均水平；因成绩突出连续两年获得优秀导师，2008年被评为烟台大学导师标兵；积极参与各种学生实践活动，被评为2013年烟台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；在2012年的古明君辩论大赛中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；

学术论文

文字链接

院长寄语

质量工程

办公文件

教师登录

公用房屋管理

图片链接

